(上接B30版)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罗珉先生、江涛先生和罗哲先生回避表决。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年度现场履职时长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80,000元/人/年(含税)调整为120,000元/人/年(含税),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400,321.74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8,137,171.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10,770,769.3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62,757,414.01元。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监事会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3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冯树庆先生、刘竹萌先生和罗哲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2024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年报全文见2024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刊登在2024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上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黄晓波先生、刘竹萌先生和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详见2024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和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向股东大会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9.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5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4月25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32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见2024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刊登在2024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本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33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22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3,383,000元(33,83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3,392,370.91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4月3日

一、"淮22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淮22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淮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淮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并在2024年3月22日至4月2日期间披露了8次关于实施"淮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赎回条款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淮22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7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02/365=0.2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7=100.27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5.摘牌日:2024年4月3日

二、本次"淮22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淮22转债"余额为3,383,000元(33,830张),占发行总额的0.11%。累计共有2,996,617,000元"淮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12,222,784股,占"淮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55%。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4月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1,646,771	1,611,938	2,693,258,709
总股本	2,691,646,771	1,611,938	2,693,258,709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数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淮22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4年3月29日起,"淮22转债"已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3,383,000元"淮22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淮22转债"数量为33,83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3,392,370.91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4月3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3,392,370.91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淮22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693,258,709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资本结构逐步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34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淮22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5.67%减少至60.50%,被动稀释5.1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淮22 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5.17%,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3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8"。"淮22转债"自2023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9月13日。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4月2日)在册的"淮22转债"全部赎回。

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日期间,"淮22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12,222,78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481,035,925股增加至2,693,258,709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国元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29,355,2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67%。因上述可转债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0.50%,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资本	426,311.4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机电维修;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资管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1686376P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注册资本:436,377.79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年3月19日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4年4月2日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1,603,035,295	64.61	1,603,035,295	59.52	5.09
国元资管计划	26,320,000	1.06	26,320,000	0.98	0.08
合计	1,629,355,295	65.67	1,629,355,295	60.50	5.17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淮22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披露《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使用资金额度

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类型

为合理规避风险,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产品类型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实施以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监控对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用于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2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财务管理中心总监黄宗衡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贺庆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在未选聘产生新的财务负责人期间,指定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黄宗衡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宗衡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同意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实施以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最新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经逐项表决同意公司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制度》《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则》《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制定及修订后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

黄宗衡先生个人简历

黄宗衡,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兼任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风华(苏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风华高科(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与监事会部部长、财务部部长。